###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##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籃球 C 級裁判講習會

#### 實施辦法

一、宗 旨:為培養裁判人才,加強裁判組織,及掌握國際輪椅籃球發展趨勢, 並提高我國輪椅籃球水準,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,提昇縣、市裁 判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

**五、講習日期:**112年11月17日(五)至11月19日(日)止,共三日。

六、講習地點:

(一)112 年 11 月 17 日採**線上課程** Google Meet 上課連結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np-afqo-gcg

- (二)112年11月18-19日採實體課程,地點為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二校 區體育館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465號)。
- 七、**參加資格**: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,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,嫻熟輪椅籃球運動知識及技術,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。

註:講習課程中包含體能測驗,故參加者需附近二個月公立醫院 體檢表證明適合參加體能測驗(一般體檢即可)始能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八、講習項目:輪椅籃球 C級裁判。

九、報 名:

(一)報名費:新臺幣 500 元整,證照費: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

1. 線上報名網址: https://tinyurl.com/2nsdddsk

- 2. 線上繳費:採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。
- 3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 23:55 截止,額滿提前截止。 註:
  - 1. 因故無法參加者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兩日 email 來信告知(講習名稱、姓名),退費將酌扣手續費,報名截止日後才告知或

報名 QR CODE



缺席者,恕不退費。

- 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3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額度如下;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,建請自行辦理。
 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 200 萬元。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#### 十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由本會提供)。
- (四)報名人數:50 人為限
- 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,如學、術科 未達標準,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。
- 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超過四小時以上,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,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術科測驗包含體能測驗,40歲(含)以上者需跑20公尺60趟(音樂帶測驗),39歲(含)以下者需跑20公尺70趟(音樂帶測驗),參加者請斟酌自己身體狀況。
- (八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,當即在網站公告,並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###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##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籃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|             | 11 月 17 日 (五)<br>線上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| 11月18日(六)實體課程(古亭國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月19日(日) 實體課程(古亭國中)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10~08:30 | 報到及開幕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:30~10:30 | 國家適應體育<br>政策發展<br>(共同科目)<br>講師:姜義村      | 輪椅籃球概要<br>暨裁判素養<br>(共同科目)<br>講師:陳傳仁       | 輪椅籃球裁判法<br>及走位<br>(專業科目)<br>講師:林建宏 |
| 10:30~12:30 | 性別平等講座<br><mark>(共同科目)</mark>           | 輪椅籃球規則<br>暨 3x3 規則<br><mark>(專業科目)</mark> | 學科與體能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講師:曾玉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:謝淑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:陳傳仁、林建 宏、謝淑妃、蕭智馨                |
| 12:30~13:30 |   | 休息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~15:30 | 國際輪椅籃球<br>執法經驗分享<br><mark>(共同科目)</mark> | 輪椅籃球接觸原則<br><mark>(專業科目)</mark>           | 13:30-18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講師:謝淑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:謝淑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裁判實際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~17:30 | 國際輪椅籃球<br>裁判考試準備<br>(專業科目)              | 賽前討論與比賽控管 (專業科目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含場試)<br><mark>(專業科目)</mark>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講師:謝淑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:蕭智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師:林建宏、謝淑 妃、蕭智馨、陳傳仁                |
| 19:00~21:00 |   | 輪椅籃球基本<br>動作操作<br>(專業科目)                  | 18:00-18:30<br>綜合座談及結訓典禮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| 講師:呂駿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sup>\*</sup>講師邀聘中,若有異動以現場為主,不另行通知。

<sup>\*</sup>因輪椅籃球特性,先理解學科並進行測驗後才進行實際操作演練。

# 測試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12 年度身心障礙運動 C級輪椅籃球裁判講習會,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,且身、心狀態正常。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,在參加講(研)習會期間,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並放棄先訴抗辩權。

## 特此切結

參加人簽名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2年月日





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性騷擾他人者,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;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,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性侵害他人者,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,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,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**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,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: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